转郑商所关于2025年春节期间调整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经研究决定，对2025年春节期间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作出如下调整：

一、自2025年1月24日结算时起，对二甲苯和烧碱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为12%，涨跌停板幅度为10%；白糖、棉花、菜粕、菜油、PTA、甲醇、尿素、硅铁、锰硅、短纤、瓶片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为10%，涨跌停板幅度为9%；棉纱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为8%，涨跌停板幅度为7%。

二、2025年2月5日恢复交易后，自品种持仓量最大的合约未出现涨跌停板单边市的第一个交易日结算时起，短纤、瓶片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为7%，涨跌停板幅度为6%；玻璃、纯碱、红枣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为10%，涨跌停板幅度为9%，其他品种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恢复至调整前水平。

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相关规定执行。

详情请见：http://www.czce.com.cn/cn/gyjys/jysdt/ggytz/webinfo/2025/01/1738062898261399.htm

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